反间谍法重要法律法规学习材料选编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实施细则	(
浙江省反间谍安全防范办法	11

宁波财经学院党委宣传部 编发 二〇二〇年十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

(2014年11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防范、制止和惩治间谍行为,维护国家安全,根据宪法,制定 本法。

第二条 反间谍工作坚持中央统一领导,坚持公开工作与秘密工作相结合、 专门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积极防御、依法惩治的原则。 第三条 国家安全机关是反间谍工作的主管机关。

公安、保密行政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和军队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加强协调,依法做好有关工作。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不得有危害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及各企业事业组织,都有防 范、制止间谍行为,维护国家安全的义务。

国家安全机关在反间谍工作中必须依靠人民的支持,动员、组织人民防范、制止危害国家安全的间谍行为。

第五条 反间谍工作应当依法进行,尊重和保障人权,保障公民和组织的合 法权益。

第六条 境外机构、组织、个人实施或者指使、资助他人实施的,或者境内 机构、组织、个人与境外机构、组织、个人相勾结实施的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 家安全的间谍行为,都必须受到法律追究。

第七条 国家对支持、协助反间谍工作的组织和个人给予保护,对有重大贡献的给予奖励。

第二章 国家安全机关在反间谍工作中的职权

第八条 国家安全机关在反间谍工作中依法行使侦查、拘留、预审和执行逮捕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九条 国家安全机关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任务时,依照规定出示相应证件,有权查验中国公民或者境外人员的身份证明,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询问有关情况。

第十条 国家安全机关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任务时,依照规定出示相应证件,可以进入有关场所、单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出示相应证件,可以进入限制进入的有关地区、场所、单位,查阅或者调取有关的档案、资料、物品。

第十一条 国家安全机关的工作人员在依法执行紧急任务的情况下,经出示相应证件,可以优先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遇交通阻碍时,优先通行。

国家安全机关因反间谍工作需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优先使用或者依

法征用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个人的交通工具、通信工具、场地和建筑物,必要时,可以设置相关工作场所和设备、设施,任务完成后应当及时归还或者恢复原状,并依照规定支付相应费用;造成损失的,应当补偿。

第十二条 国家安全机关因侦察间谍行为的需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过 严格的批准手续,可以采取技术侦察措施。

第十三条 国家安全机关因反间谍工作需要,可以依照规定查验有关组织和 个人的电子通信工具、器材等设备、设施。查验中发现存在危害国家安全情形的, 国家安全机关应当责令其整改;拒绝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可以予以 查封、扣押。

对依照前款规定查封、扣押的设备、设施,在危害国家安全的情形消除后, 国家安全机关应当及时解除查封、扣押。

第十四条 国家安全机关因反间谍工作需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可以提请 海关、边防等检查机关对有关人员和资料、器材免检。有关检查机关应当予以协助。

第十五条 国家安全机关对用于间谍行为的工具和其他财物,以及用于资助间谍行为的资金、场所、物资,经设区的市级以上国家安全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依法查封、扣押、冻结。

第十六条 国家安全机关根据反间谍工作需要,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反间谍技术防范标准,指导有关部门落实反间谍技术防范措施,对存在隐患的部门,经过严格的批准手续,可以进行反间谍技术防范检查和检测。

第十七条 国家安全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应当严格依法办事,不得 超越职权、滥用职权,不得侵犯组织和个人的合法权益。

国家安全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履行反间谍工作职责获取的组织和个人的信息、材料,只能用于反间谍工作。对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密。

第十八条 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受法律保护。

第三章 公民和组织的义务和权利

第十九条 机关、团体和其他组织应当对本单位的人员进行维护国家安全的 教育,动员、组织本单位的人员防范、制止间谍行为。 第二十条 公民和组织应当为反间谍工作提供便利或者其他协助。

因协助反间谍工作,本人或者其近亲属的人身安全面临危险的,可以向国家 安全机关请求予以保护。国家安全机关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法采取保护措施。

第二十一条 公民和组织发现间谍行为,应当及时向国家安全机关报告;向公安机关等其他国家机关、组织报告的,相关国家机关、组织应当立即移送国家安全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在国家安全机关调查了解有关间谍行为的情况、收集有关证据时,有关组织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不得拒绝。

第二十三条 任何公民和组织都应当保守所知悉的有关反间谍工作的国家 秘密。

第二十四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都不得非法持有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和 其他物品。

第二十五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都不得非法持有、使用间谍活动特殊需要的专用间谍器材。专用间谍器材由国务院国家安全主管部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确认。

第二十六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对国家安全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超越职权、滥用职权和其他违法行为,都有权向上级国家安全机关或者有关部门检举、控告。受理检举、控告的国家安全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查清事实,负责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告知检举人、控告人。

对协助国家安全机关工作或者依法检举、控告的个人和组织,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境外机构、组织、个人实施或者指使、资助他人实施,或者境内机构、组织、个人与境外机构、组织、个人相勾结实施间谍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实施间谍行为,有自首或者立功表现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有 重大立功表现的,给予奖励。

第二十八条 在境外受胁迫或者受诱骗参加敌对组织、间谍组织,从事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的活动,及时向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机构如实说明情况,或者入境后直接或者通过所在单位及时向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如实说明

情况,并有悔改表现的,可以不予追究。

第二十九条 明知他人有间谍犯罪行为,在国家安全机关向其调查有关情况、收集有关证据时,拒绝提供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予以处分,或者由国家安全机关处十五日以下行政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安全机关依法执行任务的,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

故意阻碍国家安全机关依法执行任务,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较轻的,由国家安全机关处十五日以下行政拘留。

第三十一条 泄露有关反间谍工作的国家秘密的,由国家安全机关处十五日以下行政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对非法持有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的,以及非法持有、使用专用间谍器材的,国家安全机关可以依法对其人身、物品、住处和其他有关的地方进行搜查;对其非法持有的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以及非法持有、使用的专用间谍器材予以没收。非法持有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国家安全机关予以警告或者处十五日以下行政拘留。

第三十三条 隐藏、转移、变卖、损毁国家安全机关依法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的,或者明知是间谍活动的涉案财物而窝藏、转移、收购、代为销售或者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的,由国家安全机关追回。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境外人员违反本法的,可以限期离境或者驱逐出境。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 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作出决定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 的,可以自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国家安全机关对依照本法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应当妥善保管,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 (一) 涉嫌犯罪的, 依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处理;
- (二)尚不构成犯罪,有违法事实的,对依法应当没收的予以没收,依法应 当销毁的予以销毁;

(三)没有违法事实的,或者与案件无关的,应当解除查封、扣押、冻结, 并及时返还相关财物;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国家安全机关没收的财物,一律上缴国库。

第三十七条 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或者有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暴力取证、违反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法所称间谍行为,是指下列行为:

- (一)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实施或者指使、资助他人实施,或者境内外机构、组织、个人与其相勾结实施的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的活动;
 - (二)参加间谍组织或者接受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的任务的;
- (三)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以外的其他境外机构、组织、个人实施或者指使、资助他人实施,或者境内机构、组织、个人与其相勾结实施的窃取、刺探、收买或者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或者情报,或者策动、引诱、收买国家工作人员叛变的活动:
 - (四)为敌人指示攻击目标的;
 - (五) 进行其他间谍活动的。

第三十九条 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履行防范、制止和惩治间谍行为以外的其他危害国家安全行为的职责,适用本法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以下简称《反间谍法》),制 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国家安全机关负责本细则的实施。

公安、保密行政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和军队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加强协调,依法做好有关工作。

第三条 《反间谍法》所称"境外机构、组织"包括境外机构、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分支(代表)机构和分支组织;所称"境外个人"包括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

第四条 《反间谍法》所称"间谍组织代理人",是指受间谍组织或者其成员的指使、委托、资助,进行或者授意、指使他人进行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活动的人。

间谍组织和间谍组织代理人由国务院国家安全主管部门确认。

第五条 《反间谍法》所称"敌对组织",是指敌视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危害国家安全的组织。

敌对组织由国务院国家安全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公安部门确认。

第六条 《反间谍法》所称"资助"实施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的间谍行为,是指境内外机构、组织、个人的下列行为:

- (一) 向实施间谍行为的组织、个人提供经费、场所和物资的;
- (二)向组织、个人提供用于实施间谍行为的经费、场所和物资的。

第七条 《反间谍法》所称"勾结"实施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的间谍行为,是指境内外组织、个人的下列行为:

- (一)与境外机构、组织、个人共同策划或者进行危害国家安全的间谍活动的;
- (二)接受境外机构、组织、个人的资助或者指使,进行危害国家安全的间谍活动的:
- (三)与境外机构、组织、个人建立联系,取得支持、帮助,进行危害国家 安全的间谍活动的。

第八条 下列行为属于《反间谍法》第三十九条所称"间谍行为以外的其他 危害国家安全行为":

(一)组织、策划、实施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 会主义制度的;

- (二)组织、策划、实施危害国家安全的恐怖活动的;
- (三)捏造、歪曲事实,发表、散布危害国家安全的文字或者信息,或者制作、传播、出版危害国家安全的音像制品或者其他出版物的:
 - (四)利用设立社会团体或者企业事业组织,进行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
 - (五)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
 - (六)组织、利用邪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
 - (七)制造民族纠纷,煽动民族分裂,危害国家安全的;
- (八)境外个人违反有关规定,不听劝阻,擅自会见境内有危害国家安全行为或者有危害国家安全行为重大嫌疑的人员的。
 - 第二章 国家安全机关在反间谍工作中的职权

第九条 境外个人被认为入境后可能进行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活动的,国务院国家安全主管部门可以决定其在一定时期内不得入境。

第十条 对背叛祖国、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嫌疑人,依据《反间谍法》第八 条的规定,国家安全机关可以通缉、追捕。

第十一条 国家安全机关依法执行反间谍工作任务时,有权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询问有关情况。

第十二条 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反间谍工作任务时,对发现身份 不明、有危害国家安全行为的嫌疑人员,可以检查其随带物品。

第十三条 国家安全机关执行反间谍工作紧急任务的车辆,可以配置特别通行标志和警灯、警报器。

第十四条 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反间谍工作任务的行为,不受其他组织和个人的非法干涉。

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反间谍工作任务时,应当出示国家安全部侦察证或者其他相应证件。

国家安全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应当严格依法办事,不得超越职权、 滥用职权,不得侵犯组织和个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章 公民和组织维护国家安全的义务和权利

第十五条 机关、团体和其他组织对本单位的人员进行维护国家安全的教育,动员、组织本单位的人员防范、制止间谍行为的工作,应当接受国家安全机

关的协调和指导。

机关、团体和其他组织不履行《反间谍法》和本细则规定的安全防范义务, 未按照要求整改或者未达到整改要求的,国家安全机关可以约谈相关负责人,将 约谈情况通报该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推动落实防范间谍行为和其他危害国家安全 行为的责任。

第十六条 下列情形属于《反间谍法》第七条所称"重大贡献":

- (一)为国家安全机关提供重要线索,发现、破获严重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 案件的:
- (二)为国家安全机关提供重要情况,防范、制止严重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 发生的:
 - (三) 密切配合国家安全机关执行国家安全工作任务, 表现突出的;
 - (四)为维护国家安全,与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分子进行斗争,表现突出的;
- (五)在教育、动员、组织本单位的人员防范、制止危害国家安全行为的工作中,成绩显著的。

第十七条 《反间谍法》第二十四条所称"非法持有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是指:

- (一)不应知悉某项国家秘密的人员携带、存放属于该项国家秘密的文件、 资料和其他物品的:
- (二)可以知悉某项国家秘密的人员,未经办理手续,私自携带、留存属于 该项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的。

第十八条 《反间谍法》第二十五条所称"专用间谍器材",是指进行间谍活动特殊需要的下列器材:

- (一) 暗藏式窃听、窃照器材:
- (二) 突发式收发报机、一次性密码本、密写工具;
- (三) 用于获取情报的电子监听、截收器材;
- (四) 其他专用间谍器材。

专用间谍器材的确认,由国务院国家安全主管部门负责。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实施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分,国家安全

机关也可以予以警告: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下列情形属于《反间谍法》第二十七条所称"立功表现":

- (一) 揭发、检举危害国家安全的其他犯罪分子,情况属实的;
- (二)提供重要线索、证据,使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得以发现和制止的;
- (三) 协助国家安全机关、司法机关捕获其他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分子的:
- (四)对协助国家安全机关维护国家安全有重要作用的其他行为。
- "重大立功表现",是指在前款所列立功表现的范围内对国家安全工作有特别重要作用的。
- 第二十一条 有证据证明知道他人有间谍行为,或者经国家安全机关明确告知他人有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行为,在国家安全机关向其调查有关情况、收集有关证据时,拒绝提供的,依照《反间谍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处理。
- 第二十二条 国家安全机关依法执行反间谍工作任务时,公民和组织依法有 义务提供便利条件或者其他协助,拒不提供或者拒不协助,构成故意阻碍国家安 全机关依法执行反间谍工作任务的,依照《反间谍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处罚。
- 第二十三条 故意阻碍国家安全机关依法执行反间谍工作任务,造成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人员人身伤害或者财物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由司法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依照《反间谍法》第三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 第二十四条 对涉嫌间谍行为的人员,国家安全机关可以决定其在一定期限内不得出境。对违反《反间谍法》的境外个人,国务院国家安全主管部门可以决定限期离境或者驱逐出境,并决定其不得入境的期限。被驱逐出境的境外个人,自被驱逐出境之日起 10 年内不得入境。

第五章 附则

- 第二十五条 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履行防范、制止和惩治间谍行为以外的其他危害国家安全行为的职责,适用本细则的有关规定。
-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94年6月4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浙江省反间谍安全防范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防范、制止间谍行为,维护 国家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实施细则》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 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是指在各级党委、人民政府领导和国家安全机关的协调指导下,加强人民防线建设,组织动员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公民履行安全防范责任和义务,防范、制止间谍行为和其他危害国家安全行为。

国家和省对反间谍技术防范工作有专门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三条 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应当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公开工作与秘密工作相结合、专门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坚持积极防范、标本兼治。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人民防线建设协调机制,组织实施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责任制,将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纳入平安建设工作考核内容,保障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所需经费。

第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上级人民政府的部署和国家 安全机关等部门的要求加强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将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纳入网 格管理,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反间谍安全防范宣传教育工作。

沿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反间谍安全防范重点单位所在地的乡镇 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利用现有的宣传教育资源,建立反间谍安全防范宣 传教育基地、体验场所。

第六条 国家安全机关依法对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实施协调和指导,履行下列职责:

- (一)组织制定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指导规范;
- (二)推动和指导人民防线组织建设;
- (三) 定期分析反间谍安全防范形势,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 (四)对相关部门、系统、领域和单位的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检查:

(五) 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机关规定的其他职责。

国家安全机关因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需要,采取职权措施的,应当严格按照 法定权限和程序实施。

第七条 保密、网信、公安、外事、教育、科技、商务、旅游、国防科工等 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做好本系统、本领域的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根据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指导规范,结合本系统、本领域特点,明确 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具体要求;
 - (二)指导、督促本系统、本领域的单位履行反间谍安全防范责任和义务;
 - (三)及时向国家安全机关提供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信息、线索和数据:
 - (四)配合国家安全机关依法开展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
 - (五)做好本系统、本领域反间谍安全防范其他有关工作。

第八条 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强化和落实反间谍安全防 范主体责任,履行下列义务:

- (一)开展反间谍安全防范宣传教育,提高工作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和能力;
- (二)加强对涉密涉外事项、岗位和人员的日常管理,制定并落实有关反间谍安全防范措施:
- (三)加强对外交流合作中的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做好出国(境)团组、 人员和长期驻外人员的行前教育、境外管理和回国(境)访谈工作;
- (四)及时向国家安全机关报告间谍行为可疑线索,配合国家安全机关依法 开展工作;
 - (五) 其他应当履行的反间谍安全防范义务。

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全面负责。

第九条 机关、国防军工单位、高校、科研机构以及涉及国家安全的企业等 反间谍安全防范重点单位,除应当遵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外,还应当履行下列义 务:

- (一)建立健全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制度;
- (二)设立人民防线组织,明确机构和责任人员;
- (三)组织、督促涉密涉外人员如实向本单位报告涉及国家安全的事项,并

做好建档工作及信息动态管理:

- (四)按规定对重点涉密岗位人员实行上岗前安全背景审查:
- (五)对涉密涉外人员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反间谍安全防范专业培训;
- (六)定期对本单位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进行自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 (七) 其他应当履行的反间谍安全防范义务。

省国家安全机关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制定、调整反间谍安全防范重点单位名录,以书面形式及时告知重点单位依法履行反间谍安全防范责任和义务。

第十条 反间谍安全防范重点单位名录以外的涉及国家安全的高新技术企业和境外投资企业,除应当遵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外,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明确责任人员, 落实反间谍安全防范责任;
- (二)对涉密涉外人员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反间谍安全防范专业培训;
- (三)根据行业和企业特点采取反间谍安全防范有关措施:
- (四) 其他应当履行的反间谍安全防范义务。

第十一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以及国家和省确定的其他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应当依照网络安全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设置专门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负责人,对该负责人和关键岗位的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网络安全教育、技术培训和技能考核,防范、制止网络攻击、网络入侵、网络窃密等网络违法行为,保障网络和信息核心技术、关键基础设施和重要领域信息系统及数据安全。

第十二条 公民有维护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依法履行下列反间谍 安全防范义务:

- (一)为反间谍工作提供便利或者其他协助,在国家安全机关调查了解有关间谍行为的情况、收集有关证据时,应当如实提供,不得拒绝;
 - (二)发现间谍行为,应当及时向国家安全机关报告;
 - (三)保守所知悉的有关反间谍工作的国家秘密;
 - (四) 其他依法应当履行的反间谍安全防范义务。

因协助反间谍工作,本人或者其近亲属的人身安全面临危险的,可以向国家 安全机关请求保护。国家安全机关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法采取保护措施。 第十三条 国家安全机关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健全反间谍安全防 范信息通报和执法协作机制,加强信息共享、情况会商、移送办案、联合督查, 共同做好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

第十四条 国家安全机关依托全省统一的综治工作信息化平台,加强人民防 线平台建设,综合利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推进反间谍 安全防范工作的信息化、智能化。

第十五条 每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宣传日,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和媒体集中开展反间谍安全防范宣传教育活动。

第十六条 省国家安全机关根据本省实际,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年度反间谍安全防范宣传教育培训计划,明确重点对象、重点内容和主要形式等事项,组织、指导和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计划开展宣传教育培训工作。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予以支持、配合。

第十七条 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主管部门应当指导和督促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将反间谍安全防范知识纳入教育教学内容。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对参加出国(境)学习、交流的学生进行反间谍安全防范行前教育。

公务员主管部门应当将反间谍安全防范知识纳入公务员教育培训内容。

科技、商务、旅游、国防科工等主管部门应当结合本系统、本领域特点,组 织开展反间谍安全防范宣传教育。

工会、共青团和妇联等团体应当结合各自工作对象的特点,组织开展反间谍 安全防范宣传教育。

第十八条 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应当积极开展反间谍安全防范公益宣传活动,提高公众反奸防谍意识,及时刊登、播放国家安全机关提供的反间谍安全防范公益广告或者宣传教育节目。

第十九条 国家安全机关应当积极畅通电话、信函、网络等渠道,及时受理单位和个人举报的涉嫌间谍行为的信息和线索。其他机关、单位收到举报的,应 当及时移送国家安全机关。

对举报的涉嫌间谍行为的信息和线索经查证属实,或者协助防范、制止间谍 行为有突出贡献,或者在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中有其他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褒扬、奖励,并对有关单位和人员信息予以保密。 第二十条 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法律、 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反间谍安全防范义务的,国家安全机关可以依法责令限期整 改;未按照要求整改或者未达到整改要求的,国家安全机关可以依法约谈相关负 责人,并将约谈情况通报该单位上级主管部门。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反间谍安全防范义务,致使本单位发生间谍案件或者窃密、泄密案件和事件的,由国家安全机关建议有权机关按照管理权限对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一条 公民未履行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义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实施细则》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二条 国家安全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反间谍 安全防范工作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按照管 理权限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